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謝佳珍
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542

傳真：(03) 3390790

電子信箱：05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00198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